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要求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，应当通过网络平台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。我公司《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7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年0.9万吨废活性炭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并已完成报告修改工作，现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络公示。